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4日发出，于2016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第二次交割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第二次交割方案进行调整。

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募集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用于包括可能的战略收购在内的业务拓展。为满足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将原定的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第二次交割，即在2017年6月30日前，有权选择是否向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5.4亿元以获取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9.8%的股权，调整为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5亿元对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对估值、业绩承诺等内容进行变更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